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王子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4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20.0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97.5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2.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33.2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4,673.71	588.00	12.60%
2	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2,951.82	98.40%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变更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王子项目”）。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2016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进一步趋缓，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处于产业结构升级、产能布局调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调整未完全稳定，公司产能释放较预期也有所放缓。基于对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主要客户产能布局、产能释放的谨慎判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和“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1月27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主要客户产能布

局和公司产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其进度调整虽然会相对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但并不会对当期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根据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基于主要客户产能布局和公司产能释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主要客户产能布局和公司产能释放情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对王子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杜思成

廖 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